

#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文件

苏教指通〔2021〕11号

## 关于做好全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了解全省高校人才培养、社会需求与毕业生就业情况，进一步完善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，推进高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，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将于 4 月中旬启动全省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调查。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安排

（一）毕业生调查。面向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分两个阶段实施调查：第一阶段为“母校评价调查”，调查时段为 4 月 13 日—6 月 30 日；第二阶段为“就业相关调查”，调查时段为 9 月 20 日—11 月 15 日。

中心将通过邮件系统推送调查问卷，毕业生查收邮件参与调查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调查。9 月 10 日—11 月 25 日，中心将通过智慧就业平台，对招聘我省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实施问卷

调查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1. 调查结果将直接反映毕业生就业质量，呈现供需双方对高校人才培养的评价。请各校就业工作部门安排专人负责，积极宣传并发动毕业生参与调查，切实提高答题参与率和准确性。

2. 本年度各校调查组织情况将列入 2021 年度江苏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量化督导指标，中心将对工作突出的高校和个人进行评选表彰。请各校负责调查工作的老师加入江苏就业调查工作群（QQ 群号：225132991），及时掌握工作进程。

3. 已安装智慧就业平台的高校，请通过该平台及时掌握学生参与情况。

（联系人：吴翔、霍亚丽，电话：025-83335752、83335313。）

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---

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---